

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78 号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与 11 月 1 日披露《投资者（机构）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记录表》显示你公司就盐湖提锂项目等重大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交流。2021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金鲁铬铁矿等三个探矿权会计处理的公告》，你公司对部分探矿权计提了减值。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先后取得扎果铬铁矿预留矿权，山南乃东县金鲁铬铁矿、林周县切玛铜矿两宗普查探矿权，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的地质勘查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山南乃东县金鲁铬铁矿、林周县切玛铜矿两宗普查探矿权短期之内无法正常进驻矿区开展实质性的地质勘查工作，你公司拟将山南乃东县金鲁铬铁矿、林周县切玛铜矿两宗普查探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同时由于扎果铬铁矿预留矿权无法进一步申请探矿权，你公司拟将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净利润约 3,119 万元。

（1）请说明《公告》中所指的具体国家环保政策，政策的出台时间，你公司确认“探矿权短期之内无法正常进驻矿区开展实质性的地质勘查工作”以及“预留矿权无法进一步申请探矿权”的具体时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对上述探矿权与预留矿权计

提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请梳理并列示你公司目前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预留矿权等矿业权，说明是否同样受到上述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是否同样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及原因。

2.《记录表》显示，“锂精矿”“今年 7000 吨目标基本可以达成”，“明年产量希望在今年基础上增加 10-20%”，“铬铁矿”“今年 13 万吨目标基本可以实现”，请说明上述数据是否构成业绩预测，是否涉及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是否经过合理谨慎的验证核实，你公司在组织投资者调研期间对外发布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你公司是否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5 条、2.8 条、2.15 条的规定。

3.《记录表》显示，“中国宝武与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8 月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涉及到西藏矿业有两方面：1) 锂资源开发方面，宁德时代优选西藏矿业作为碳酸锂战略供应商，并助力扎布耶盐湖项目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实现互惠共赢；2) 正极材料合作，双方共同在碳酸锂—氢氧化锂—正极材料—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开展合作。”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对该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原因。

4.《记录表》显示，“公司正在紧锣密鼓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国务院预审意见已经反馈给公司”，“前期跟比亚迪和天齐锂业等小股东做了初步沟通，大小股东均更倾向于通过定增的方式，把子公司的股权翻上去，实现股份公司对西藏扎布耶的 100% 控股。目前已经启动了前期工作”，请说明股权激励计划与定增方案所处的筹划阶段

与目前进展，上述信息是否属于重大信息，你公司在组织投资者调研期间对外发布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你公司是否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8条、2.15条的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10日